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57號

原告 陳宏德

被告 石俊賢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宏德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(如附件)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德宏具狀對被告石俊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原告受詐欺部分之被告為陳葦綸及劉訢宇，且該2名被告此部分犯行亦經本院另案(112年度金訴字第775號)判決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2427、493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2、6240、14358、18106、20465號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原告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昱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